

大陸地區人民常見申請案件 Q&A

序號	Q	A
1	旅居海外的大陸地區人民，何時開始可以去臺灣觀光嗎？	自 <u>2023年9月1日上午9時起</u> ，受理 <u>赴國外及港澳留學、工作、取得當地依親居留權及永久居留權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來臺觀光</u> 。
2	我是居住在美國的大陸地區人民，需要符合什麼資格，才能申請去臺灣觀光？	依據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許可辦法第3條第3款，大陸地區人民 <u>赴國外留學、旅居國外取得當地永久居留權、旅居國外取得當地依親居留權並有等值新臺幣10萬元以上存款且備有金融機構出具之證明或旅居國外一年以上且領有工作證明</u> 及其隨行之旅居國外配偶或二等親內血親，可以申請赴臺從事觀光活動。
3	居住在美國的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去臺灣觀光，需要準備什麼文件？	<p>居住在美國的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去臺灣觀光，所需準備文件如下：</p> <p>1. 大陸地區所發<u>尚餘六個月以上效期之旅行證件</u>。 已取得外國國籍，尚具大陸地區人民身分者，應檢附外國國籍之身分證明文件。</p> <p>2. 資格證明文件：</p> <p>(1) <u>赴國外留學者</u>：應檢附目前就讀學校之有效學生證或最近3個月內開立之在學證明及再入國簽證。未成年且無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陪同來臺者，應檢附法定代理人同意書及親屬關係證明（如：出生證明、親屬關係公證書或同戶之常住人口登記卡）或監護人同意書及監護證明文件。</p> <p>(2) <u>旅居國外取得當地永久居留權者</u>：應檢附取得當地永久居留權證明文件。未成年且無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陪同來臺者，應檢附法定代理人同意書及親屬關係證明（如：出生證明、親屬關係公證書或同戶之常住人口登記卡）或監護人同意書及監護證明文件。</p>

序號	Q	A
		<p>(3)旅居<u>國外取得當地依親居留權</u>，並有等值<u>新臺幣十萬元以上存款者</u>：應檢附現住地依親居留權證明及最近1個月內金融機構開立之等值新臺幣10萬元以上之存款證明，且存款期間須達1個月以上。</p> <p>(4)旅居<u>國外一年以上，且領有工作證明者</u>：應檢附旅行證件之最近1年以上期間，旅居國外或香港、澳門之入出境查驗章戳紀錄或旅居地政府核發之入出國（境）紀錄證明、當地工作許可證明及最近3個月內開立之在職證明。</p> <p>(5)<u>前5項人員之大陸地區配偶或二親等內血親隨行旅居國外者</u>：應檢附當地居留權證明、與申請人之親屬關係證明文件（如：出生證明、結婚證書或當地政府機關出具之證明文件）。</p> <p>(6)其他相關證明文件。</p> <p>4.詳細規定，請參考「大陸地區人民旅居國外或香港澳門線上申請來臺從事觀光活動須知」： https://www.immigration.gov.tw/5385/7244/7250/7257/7266/36084/</p>
4	我是居住在美國佛羅里達的大陸地區人民，且具有美國合法永久居留身分，如何申請去臺灣觀光？	<p><u>居住在佛羅里達州的大陸地區人民</u>，可以透過線上申請去臺灣觀光的入出境許可證。線上申請網址為 https://coa.immigration.gov.tw/coa-frontend/overseas-foreign-china</p>
5	我是旅居美國的大陸地區人民，已經與臺灣人在美國辦理結婚登記，該申請什麼證件才能跟我的配偶一起去臺灣呢？	<p>1.大陸地區人民為臺灣地區人民配偶，且<u>旅居在國外</u>，如為首次以配偶身分申請進入臺灣地區，應向我駐外機構申請「團聚」事由之入出境許可證；如居住國無駐外機構者，得由<u>臺灣地區親屬協助向內政部移民署申請</u>。</p>

序號	Q	A
		<p>2.經我駐外機構面談通過，核發「團聚」事由之入出境許可證，始得辦理結婚登記，且在臺灣合法停留6個月。</p> <p>3.向我駐外館處申請單次入境許可證費用為美金21元。</p> <p>4.應備文件，請參考「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團聚送件須知」： https://www.immigration.gov.tw/5385/7244/7250/7257/%E5%81%9C%E7%95%99/148164/</p>
6	<p>我是臺灣人，和我太太居住在佛羅里達，且我太太是大陸地區人民。近期有一起返回臺灣的規劃，應該如何申請面談呢？</p>	<p>您可以來信 tecomia@mofa.gov.tw(信件主旨請註明申請團聚及預約面談)或致電至邁阿密辦事處+1-305-443-8917，後續將由移民秘書聯繫面談時間。</p>